



HAPPYTÜK

股票代號:7584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上午9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C會議廳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壹、開會程序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上午9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C會議廳(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造具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謹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出具查核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以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本公司稅前淨利，擬提列員工酬勞 4%計新台幣 4,496,808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1,686,302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業經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58,103,232 元，並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
- 三、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28 日，本次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發放。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8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86,289,562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五，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業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請參閱報告案第四案。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1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初次股票上市(櫃)承銷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二、此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此次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擬提送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年受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烏俄戰爭膠著、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等多重下行風險挑戰，全球總體經濟表現不盡理想，面臨諸多外在因素影響，茲將112年度經營結果及113年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及經營實施成果

本公司除了繼續耕耘原來已代理遊戲外，在電腦線上遊戲方面，增加《古劍奇譚網路版》1款遊戲營運，結合線上直播、線下見面會及不定期舉辦比賽等活動，以提高品牌忠誠度，並滿足多元玩家的需求；手機遊戲方面，增加《小魔女DoReMi》及《少女綻華》等4款遊戲營運，其中《煙硝絮語》為本公司自製研發首款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並於112年12月在IOS及ANDROID雙平台同步上市。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收579,364千元；合併稅後淨利為86,290千元；基本每股盈餘5.94元；純益率為14.89%、資產報酬率為13.14%及權益報酬率為24.15%。

二、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79,364	100	648,765	100	(69,401)	(11)
營業毛利	266,769	46	327,162	50	(60,393)	(18)
營業淨利	52,067	9	114,562	18	(62,495)	(55)
稅前淨利	106,277	18	92,779	15	13,498	15
稅後淨利	86,290	15	73,847	12	12,443	1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16	10.28
權益報酬率(%)	24.19	23.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16	63.87
純益率(%)	14.89	11.3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5.94	5.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及營運線上遊戲，並由公司系統團隊自行開發平台「MangoT5」，可直接配合原廠多方向進行IP銜接，提供多款遊戲同時營運，建構各種聯運方式；因應市場版圖佈局海外，不同地區性而需客制化服務玩家，「MangoT5」不僅只是維持和營運使用，透過持續開發，亦以多樣化的功能因應市場的變化，並能提供各種即時分析資訊予營運人員以滿足玩家之需求；在平台各項後台功能分類完整，透過職能別需求設定使用權限，有效管理資訊流，藉此「MangoT5」平台以打造幸福世界為經營理念，並深耕「HAPPYTUK」自有品牌，未來將持續不斷依照需求強化「MangoT5」各項功能，以帶給玩家更好的服務品質。

本公司完成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於112年12月成功上市，《煙硝絮語》是一款結合諜報懸疑、咖啡廳經營以及戀愛交流的乙女向模擬遊戲，畫風精緻華麗，擁有多元玩法及優質的美術設計。112年投入之合併研究發展費用共計20,671千元。

五、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各類型遊戲之代理，主要營運來自經典IP遊戲代理，擁有高度忠實消費族群，目前已有《新熱血江湖》、《勁舞團》、《彩虹島物語》、《A.V.A；戰地之王》及《巨商》等多款經典遊戲代理，種類涵蓋角色扮演、音樂遊戲、策略經營、動作類及射擊類等多款多元遊戲，未來仍持續努力將更多不同類型經典IP遊戲帶給消費者，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運用多年累積之遊戲營運經驗，拓展新遊戲代理。

隨著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的快速的發展，手機遊戲市場目前仍持續成長，本公司亦將持續深耕手機遊戲代理及自主研發手機遊戲，目前已有《勁舞團M》、《十二之天M》及《新熱血江湖M》等各式類型的手機遊戲代理，以及自主研發手機遊戲《煙硝絮語》，未來仍將持續努力拓展手機遊戲市場，把多元及豐富的手機遊戲帶給消費者。

海外市場的布局，本公司仍以全球第三大遊戲市場的日本地區為發展重心，在過去多年的努力下，已漸漸能掌握日本消費行為及特性，未來持續深耕現有代理遊戲，並將在台灣上市成功之遊戲，拓展到日本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遊戲收入等，由於本公司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統計值及其相關依據說明。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深耕現有遊戲產品，持續拓展新品開發創造動能。

(二)舉辦遊戲賽事，結合線上及線下活動，跨足其他領域之合作。

(三)複製台灣成功經營模式，拓展海外遊戲市場。

(四)培養專業化人才，打造全方位專業服務。

(五)投入及提升研發能力，擴大自製遊戲開發深度及廣度，提升整體競爭力。

七、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設有營運管理單位及委任專業法律顧問團隊，提供經營階層專業之法律建議及公司營運策略，隨時注意國內外法令更新並予以遵守，同時參酌同業概況，以期達到有效進行風險控管，降低影響。

樂意透過各種不同創新的營運模式及增加代理遊戲種類與數量，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的選擇與快樂，同時也創造公司獲益，並持續以公司經營「HAPPYTUK」的理念：希望能將快樂的意念傳遞散播到世界各地，無論是公司同仁或是消費者都能感受到快樂。

董 事 長：梁敏永



經 理 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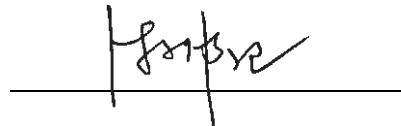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偉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附件四、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遊戲營運收入之認列，主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點數並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情形認列收入。由於遊戲點數耗用情形需高度仰賴資訊系統，部分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程序；檢視遊戲點數銷售金流平台商與消費者間之點數儲值報表，予以抽查對帳及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取得系統產生之點數耗用報表，確認與帳上認列之營業收入金額一致，及抽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莊鈞維



會 計 師：

傅泓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崇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9,463	31	197,651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705	6	1,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70,841	13	78,16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6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7	-	-	-
1410	預付款項	2,271	-	7,6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71	1	3	-
流動資產合計		281,154	51	284,447	3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160,732	29	168,20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4,859	1	6,11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82,657	15	282,483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3,394	2	10,8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27	1	4,04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80	1	4,58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449	49	476,314	63
資產總計		\$ 551,603	100	760,7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及(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75,486	32	394,994	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300	33	417,508	54
負債總計		\$ 356,786	65	812,502	106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195,817	35	417,508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1,603	100	760,76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579,364	100	648,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及十二)	312,595	54	321,603	50
營業毛利	266,769	46	327,162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065	8	65,978	10
6200 管理費用	148,966	26	138,876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71	3	7,746	1
營業費用合計	214,702	37	212,600	32
營業淨利	52,067	9	114,56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4,302	1	1,0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及(十六))	35,928	6	4,3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十六))	14,091	2	(26,699)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六))	(111)	-	(4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10	9	(21,783)	(3)
7900 稅前淨利	106,277	18	92,779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9,987	3	18,932	3
8200 本期淨利	86,290	15	73,84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33)	-	1,1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7)	-	2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	-	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951)	-	(16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1)	-	(1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37)	-	7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153</u>	<u>15</u>	<u>74,590</u>	<u>1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290	15	73,84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86,290</u>	<u>15</u>	<u>73,847</u>	<u>12</u>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5,153</u>	<u>15</u>	<u>74,590</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94</u>		<u>5.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86</u>		<u>5.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	132,053	4,090	17,823	5	128,787	(890)	281,868
	-	-	-	-	73,847	-	73,847
	-	-	-	-	910	(167)	743
	-	-	-	-	74,757	(167)	74,590
	-	-	10,683	-	(10,683)	-	-
	-	-	-	885	(885)	-	-
	-	-	-	-	(13,205)	-	(13,205)
	13,205	-	-	-	(13,205)	-	-
\$	145,258	4,090	28,506	890	165,566	(1,057)	343,253
	-	-	-	-	86,290	-	86,290
	-	-	-	-	(186)	(951)	(1,137)
	-	-	-	-	86,104	(951)	85,153
	-	-	7,189	-	(7,189)	-	-
	-	-	-	167	(167)	-	-
	-	-	-	-	(58,103)	-	(58,103)
\$	145,258	4,090	35,695	1,057	186,211	(2,008)	370,30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277	92,7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98	9,723
攤銷費用	24,663	25,291
利息費用	111	450
利息收入	(4,302)	(1,0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32	5,547
外幣兌換利益	(23,122)	-
退休金成本	1,784	81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006	40,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7,327	(6,975)
其他應收款	(366)	(4,550)
預付款項	5,800	-
其他流動資產	(5,268)	5
合約負債	11,343	(7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36)	2,472
其他應付款	(763)	31,628
其他流動負債	445	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	(1,417)
調整項目合計	34,253	61,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530	154,165
收取之利息	4,302	1,046
支付之利息	(111)	(450)
支付之所得稅	(19,179)	(30,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542	123,959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0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0)	(35,2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9)	(739)
取得無形資產	(65,563)	(22,121)
修改無形資產合約	35,6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93)	(55,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924)	(21,291)
租賃本金償還	(3,718)	(3,473)
發放現金股利	(58,103)	(13,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745)	(37,9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2)	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188)	31,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651	166,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463	197,6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遊戲營運收入之認列，主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點數並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情形認列收入。由於遊戲點數耗用情形需高度仰賴資訊系統，部分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程序；檢視遊戲點數銷售金流平台商與消費者間之點數儲值報表，予以抽查對帳及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取得系統產生之點數耗用報表，確認與帳上認列之營業收入金額一致，及抽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莊 鈞 維



會 計 師：

傅 泓 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瑞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1,070	30	186,803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705	6	1,0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64,612	12	73,77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及(八))
1200 其他應收款	36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86	-	6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410 預付款項	1,835	-	7,373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71	1	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266,545	49	269,569	36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426	2	7,083	1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160,693	30	168,171	22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067	1	5,578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3,043	14	282,483	37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394	2	10,881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20 存出保證金	4,227	1	4,04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80	1	4,580	1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430	51	482,824	64		權益(附註(十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538,975	100	752,3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敏永



董事長：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539,646	100	599,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及十二)	295,246	55	302,381	50
	營業毛利	244,400	45	296,899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300	7	64,637	11
6200	管理費用	129,158	24	119,52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70	4	7,746	1
	營業費用合計	190,128	35	191,906	32
	營業淨利	54,272	10	104,99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4,302	1	1,0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2,516	8	11,1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十七))	14,860	3	(26,346)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七))	(103)	-	(4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610)	(2)	1,8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65	10	(12,793)	(2)
7900	稅前淨利	106,237	20	92,200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9,947	4	18,353	3
8200	本期淨利	86,290	16	73,84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33)	-	1,1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47)	-	2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	-	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951)	-	(16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1)	-	(1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37)	-	7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153	16	74,590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4		5.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86		5.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 132,053	4,090	17,823	5	128,787	(890)	281,868
-	-	-	-	73,847	-	73,847
-	-	-	-	910	(167)	743
-	-	-	-	74,757	(167)	74,590
-	-	10,683	-	(10,683)	-	-
-	-	-	885	(885)	-	-
-	-	-	-	(13,205)	-	(13,205)
13,205	-	-	-	(13,205)	-	-
145,258	4,090	28,506	890	165,566	(1,057)	343,253
-	-	-	-	86,290	-	86,290
-	-	-	-	(186)	(951)	(1,137)
-	-	-	-	86,104	(951)	85,153
-	-	7,189	-	(7,189)	-	-
-	-	-	167	(167)	-	-
-	-	-	-	(58,103)	-	(58,103)
\$ 145,258	4,090	35,695	1,057	186,211	(2,008)	370,3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237	92,2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60	8,996
攤銷費用	23,767	24,153
利息費用	103	445
利息收入	(4,302)	(1,0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9,610	(1,8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32	5,547
外幣兌換利益	(23,122)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5	-
退休金成本	1,784	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747	37,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163	(8,587)
其他應收款	(36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	248
預付款項	6,006	(4,748)
其他流動資產	(5,268)	28
合約負債	6,752	(3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12)	2,628
其他應付款	(1,863)	32,137
其他流動負債	474	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	(1,417)
調整項目合計	39,327	57,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564	149,529
收取之利息	4,302	1,046
支付之利息	(103)	(445)
支付之所得稅	(18,277)	(30,7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486	119,427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05)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35)	(35,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9)	(739)
取得無形資產	(54,836)	(22,121)
修改無形資產合約	35,6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05)	(55,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924)	(21,291)
租賃本金償還	(2,787)	(2,766)
發放現金股利	(58,103)	(13,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814)	(37,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733)	26,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803	160,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070	186,8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附件五、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980,883
減:財務報告更正影響數	(11,875,19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105,6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6,289,562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84,8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22,9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1,275)
可供分配盈餘	177,836,16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4.00)	(58,103,2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732,936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4.J399010 軟體出版業 05.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7.I599990 其他設計業 0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9.JE01010 租賃業 20.IZ04010 翻譯業 21.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3.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3.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24.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4.J399010 軟體出版業 05.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7.I599990 其他設計業 0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9.JE01010 租賃業 20.IZ04010 翻譯業 21.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3.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4.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25.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修訂部分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無	配合實務運作新增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會時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會時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及實務運作調整部份重覆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配合法規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二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如已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等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APPYTUK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4.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0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0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3.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9. JE01010 租賃業
 - 20. IZ04010 翻譯業
 - 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2.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3.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24.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2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7.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得超過公司法規定實收資本 40%之限制，實際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通過後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會時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 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敏永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理出席。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代表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

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普通決議。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5,258,080元，已發行股數為14,525,808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03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梁敏永	1,356,267股	9.34%
法人董事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崔程弼	7,713,816股	53.10%
董事	吳慶隆	0股	0.00%
獨立董事	游偉煌	0股	0.00%
獨立董事	黃逸錫	0股	0.00%
獨立董事	謝伊婷	0股	0.00%
獨立董事	張競今	0股	0.00%
全體董事合計		9,070,083股	62.44%